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综合计划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DEE-2025-102)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综合计划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 招标人为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综合计划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综合计划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平台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培训基地二楼评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生产物资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英雄山路 101 号

联 系 人：徐经理

电 话：0531-67790338

电子邮件：<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地 址：英雄山路 101 号

联 系 人：徐经理

电 话：0531-67790338

电子邮件：<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经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综合计划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DEE-2025-102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东泰昇海缆有限公司、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并委托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单位
1	海底电缆软接头成套装置	详见技术规范	1	项	合同签订后 120 天	山东威海	山东泰昇
2	UPS 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3	套	合同签订后 60 天	山东威海	山东泰昇
3	环网柜焊接生产线改造	详见技术规范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天	山东济南	配网科技
4	员工公寓综合改造项目-中央热水和电气部分	详见技术规范	1	项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山东济南	输变电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根据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相关管理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

商,其代理产品的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若接受外购外协,投标人外购外协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 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 号)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查询期限为告知函出具日(出具日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内)前三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查询期限为投标人成立之日至今应具有不少于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应当合法有效,由本单位住所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对于地方检察机关采用互联网自助查询方式的,投标人提供查询告知函打印件视为原件,并附投标人采用互联网自助查询方式的声明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未提供合法有效查询结果的,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为准)。

(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7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9)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10)保证对招标人产品信息进行保密。

(11)与招标人及其所属单位不存在未清纠纷。

(12)技术评审得分小于 70 分的投标人作评审否决,取消授标资格。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业绩要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专用资格业绩要求
1	海底电缆软接头成套装置	(1)投标人应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 套软接头成套设备(包含挤塑机、软接头修复模具、温度场测控装置、为实现海底电缆软接头生产功能,投标人自主设计的部分设备)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及对应全部或部分发票复印件证明资料(提供合同首页及关键页、金额页、范围页、签字页),发票提供官网网站查验证明资料。(推荐查询网站: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2	UPS 系统	(1)投标人应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包号	采购内容	专用资格业绩要求
		套 UPS 系统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及对应全部或部分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及关键页、金额页、范围页、签字页)，发票提供官网网站查验证明资料。（推荐查询网站：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
3	环网柜焊接生产线改造	（1）投标人应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少于 5 份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环网柜焊接设备或系统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及对应全部或部分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及关键页、金额页、范围页、签字页)，发票提供官网网站查验证明资料。（推荐查询网站：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
4	员工公寓综合改造项目-中央热水和电气部分	（1）投标人应具有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热泵）投标产品生产商出具的授权书（如为投标人自有产品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官网网站查验证明资料。 （3）投标人近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官网网站查验证明资料（推荐查询网址： https://zlaq.mohurd.gov.cn/ ）。 （5）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不少于 3 份太阳能或空气源热泵（热泵）等热水系统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合同及对应全部或部分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及关键页、金额页、范围页、签字页)，发票提供官网网站查验证明资料。（推荐查询网站：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在山东电工电气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免费获取。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参与流程（请仔细阅读）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山东电工电气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 供应商注册（初始注册，公司简介处填写“SDEE-2025-102 注册报名”字样）- 注册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须提交企业认证-山东电工电气审批通过-山东电工电气邀约（如已注册且认证成功后未收到邀约信息，请将邮件主题为“公司全称+SDEE-2025-102 已注册需邀约”邮件发送至 Sdeezb23@sddgwzgs.cn，已注册过同意邀约的或参与过的供应商可直接进入后续步骤，注：邀约是针对公司进行邀约，不针对项目，已邀约供应商可参加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平台上所有项目）

（2）邀约成功后-切换租户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右上角“铃铛”标志左侧查看所有租户，点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蓝色字体切换租户），



左侧菜单栏找到采购管理-报价-供应商报价-参与采购包-点击查看-在招标文件列表内获取

招标文件（如报名参与本标包请在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 点击”参与”按钮参与项目后才可以进行后续投标及报价！（提示：仅获取文件未点击”参与”按钮视为未报名））。

特别提示：请各位投标人认真阅读采购范围、专用资格条件要求和技术规范书要求后，再决定是否报名预投项目。避免因不满足以上文件要求导致不参与投标活动或被否决投标处理，甚至影响该供应商管理的绩效考核或诚信度评价（若有）。

4.3 投标人可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电子契约锁（自愿原则，用于平台线上盖章，生成投标文件；也接受线下盖章上传投标文件）山东电工电气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契约锁用户创建信息表、供应商报价操作手册、供应商契约锁证书申请操作、供应商注册&认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public/default/resource_download.html。

4.4 如办理契约锁电子签章：请查看平台首页-服务中心-资料下载-契约锁用户创建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将该表发送至邮箱 srm@cee-group.cn。创建用户后，相应的联系人会收到短信，收到短信后，根据链接登录契约锁平台，按照资料下载-供应商契约锁电子签章平台证书申请操作手册进行企业认证和证书购买。电子签章与线下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因上述账号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电子章所有者自行承担，请知悉。若有人员变动，请做好账号密码交接工作。

4.5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山东电工电气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账号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山东电工电气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线上投标运维支持邮箱：srm@cee-group.cn。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盖章版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方式，在山东电工电气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

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等事宜。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0531-67790338

电子邮件邮箱：Sdeezb23@sddgwzgs.cn

招标人：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投诉/受理异议联系电话：0531-67790337

监督投诉/受理异议邮箱：jiandu@sdee.cee-group.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01 号

邮编：250002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联系人

刘工：17853319235

可加微信“17853319235”咨询

山东电工电气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线上应答操作运维支持邮箱：srm@cee-group.cn

注：山东电工电气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遇到任何问题请优先到平台首页（未登录状态）右下角（服务中心——资料下载）中查看操作手册。

如注册平台成功后未收到邀约，请将“公司全称+参与项目编号+已认证需要邀约”发送至邮箱 Sdeezb23@sddgwzgs.cn

8. 合规声明

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025 年 11 月

